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享受本公司的各项服务,请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合同签收

在您收到保险合同时,请仔细阅读合同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和免责条款,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保险产品。若有疑异,请在犹豫期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666 0123 提出。

2、犹豫期退保

本合同自您收到保险合同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提出退保的要求,本公司 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犹豫期外退保,您将有损失。

3、退保

如果您是在犹豫期之后提出退保的要求,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您退保金,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

4、合同效力中止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如果您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保险费,您的保险合同效力将会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保险合同将自动终止。

5、合同效力恢复

在保险合同中止之日起两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提交复效申请书,本公司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6. 理赔

若发生保险事故,为方便您和受益人办理理赔手续,请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本公司,或 委托您的代理人与本公司联系。

7、信息变更通知

如果您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能立即更新信息为您提供服务。

8、委托代办

如果您不能亲自来本公司申请理赔以及合同内容的变更、复效等事项,您可委托他人代办。除了需要提供您的身份证件、保险合同等相关手续资料外,请您的受托人携带您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其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服务柜面办理。



保险单

保单号码:00000007051179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自 2016年03月16日零时
 至 终身 止(北京时间)

 交费期间:5年交
 期交保费:2,068.00元

交费日期:2016年02月01日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1980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其他 证件号码:88888888

手机号码:13800138000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zins.com

联系地址:

被保人信息

姓名: 张三性别: 男

证件类型:其他

续期保险费账户信息

开户所在地:北京市

户名:张三

受益人信息

身故受益人:法定受益人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出生日期:1980年06月18日

证件号码:88888888

开户行: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1230012300

保障计划: 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

险 <mark>种名称</mark>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丑 北金宝 AU 松 白 丰 M	身故	10,000,00=
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	全残	10,000.00元

具体保险责任以条款所载内容为准,保险条款可在君龙官网查看下载。 (www.kdlins.com.cn/info!detail.action)

合同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1日

服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27楼

全国服务电话: 400-666 0123

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

邮政编码:361004

网址: www.kdlins.com.cn

保单查询方式:

您可凭保单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在本公司官网主页 "客户中心" - "在线自助服务" - "保单信息查询" 中 "网销客户"进行保单查询验证。您亦可通过拨打君龙全国服务电话 400-666 0123 即时查询保单信息。

重要告知与声明

以下事项告知为客户投保时所阅读并确认的内容,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所签发的保单将视为无效,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拒赔。

1、被保险人不存在以下状况:

- (1) 在过去2年内曾住院,接受过医师的住院或手术建议。
- (2) 曾经患有、或目前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之一:

恶性肿瘤、良性肿瘤;

2 级及 2 级以上高血压 (未在服降压药的情况下,血压的收缩压≥160mmHg 或舒张压≥100mmHg);

心脏疾病、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心力衰竭、心 内膜炎;

肝硬化、胆道感染、胰腺疾病、呼吸衰竭、肺心病、咯血、呕血、黄疸;

糖尿病、尿毒症、肾病、肾脏功能障碍、慢性肾炎、肾上腺疾病、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

癫痫、脑中风、短暂性脑缺血、脑炎、脑膜炎、帕金森氏病、阿尔茨海默氏病、脑外伤后综合症、脊髓病变、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精神疾病;

淋巴瘤、骨髓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淋巴瘤、血友病、器官移植术后;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残疾、言语、咀嚼、视力、听力等机能障碍;

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精神疾患。

(3) 曾经或目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慢性酒精中毒、智力障碍、失明、聋哑、跛行、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手足缺损或畸形,瘫痪;曾经或正在吸毒或食用管制药物。

- (4) 在投保或申请保单复效时被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任何形式的修改承保。
- (5) (未满 7 周岁被保险人适用)出生时为难产、早产或有窒息史。患有先天性畸形或损伤,曾因此接受治疗。

投保人申明: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与被保险人确认且真实反映,并知道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保单现金价值表

保险金额: 10,000.00元

保险金额:	10,000.00	/L						·
保单年度	年龄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龄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年龄	现金价值*
1	35	1,347.70	37	71	30,588.70			
2	36	3,155.50	38	72	31,659.30			
3	37	5,185.40	39	73	32,767.40			
4	38	7,551.10	40	74	33,914.30			
5	39	10,173.50	41	75	35,101.30			
6	40	10,529.60	42	76	36,329.80			
7	41	10,898.10	43	77	37,601.40			
8	42	11,279.50	44	78	38,917.40			
9	43	11,674.30	45	79	40,279.50			
10	44	12,082.90	46	80	41,689.30			
11	45	12,505.80	47	81	43,148.40			
12	46	12,943.50	48	82	44,658.60			
13	47	13,396.60	49	83	46,221.70			
14	48	13,865.40	50	84	47,839.40			
15	49	14,350.70	51	85	49,513.80			
16	50	14,853.00	52	86	51,246.80			
17	51	15,372.80	53	87	53,040.40			
18	52	15,910.90	54	88	54,896.80			
19	53	16,467.80	55	89	56,818.20			
20	54	17,044.20	56	90	58,806.90			
21	55	17,640.70	57	91	60,865.10			
22	56	18,258.10	58	92	62,995.40			
23	57	18,897.20	59	93	65,200.20	22		
24	58	19,558.60	60	94	67,482.20			
25	59	20,243.10	61	95	69,844.10			
26	60	20,951.60	62	96	72,288.60			
27	61	21,684.90	63	97	74,818.80			
28	62	22,443.90	64	98	77,437.40			
29	63	23,229.40	65	99	80,147.70			
30	64	24,042.50	66	100	82,952.90			
31	65	24,883.90	67	101	85,856.20			
32	66	25,754.90	68	102	88,861.20			
33	67	26,656.30	69	103	91,971.40			
34	68	27,589.30	70	104	95,190.30			
35	69	28,554.90	71	105	96,841.90			
36	70	29,554.30			•			

注:带*栏显示的数据为本保险合同主险及附加险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有),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若有)。若退保时已领取生存保险金,则须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中扣除已领生存保险金。退保当时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退保时该保单年度已经经过的天数,并考虑该保单年度的未交保险费(若有),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出的退还金额。本合同若有欠款的情形,则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本提示适用于1年期(不含1年)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保险消费的合法权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温馨提示:

您可登录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查询保险营销员诚信纪录信息。(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三、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

四、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五、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mark>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险合</mark>同日起 10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七、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八、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 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九、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一、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公司投诉电话:400-666 0123)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一、服务渠道

1. 柜面服务:

您可以在本公司服务柜面进行咨询、办理各项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理赔及投诉等各类业务。

2. 电话服务: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6 0123,接受客户及业务员的保险条款咨询、保单情况查询、业务员身份确认、保全咨询、投保咨询及理赔报案等。

3. 公司网址:

www.kdlins.com.cn

4. 客服邮箱:

service@kdlins.com.cn

二、保全服务

1. 主要保全服务内容: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身故受益人变更等。

2. 获取保全服务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投保人可持有效身份证、卡单凭证及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到服务柜面办理保险合同内容各项变更业务。申请变更身故受益人时,申请书须被保险人亲笔签名(未成年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如果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投保人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办理变更。



保险金申请的具体办理手续及注意事项:

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以便及时为您服务。

报案方式有:电话(服务热线 400-666 0123 或分支机构公布的当地理赔专线)、上门、业务人员转达、传真、信函(请注明"申请理赔"字样)。

2. 保险金申请手续



请您按照合同中的说明尽量提供与理赔相关的资料,例如,对于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在治疗结束时请您注意索取并保留治疗费用收据、门诊手册、出院小结、处方、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等于就 医相关资料的原件以便申请保险金时提供予我们。申请理赔需提供资料具体参照下表,您提供的资料 越全面,越会缩短理赔时间。

3. 保险金领取手续

为配合中国保监会推行人身险收付费风险管理制度,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我公司将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险金。

四、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注意事项

允许委托代办的项目,在办理手续时除提供我们要求的材料外,还需出具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申请理赔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以下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一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果需要,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如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	说 明	
意外医疗费用(门诊)	1, 2, 3, 6, 8, (10), 12, 18	1.保单凭证; 2.理赔申请书;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6.门(急)诊病历; 7.出院小结;	
意外医疗费用(住院)	1,2,3,6,7,8,		
意外住院定额给付	(10) 、 12、 18 1、2、3、6、7、		
78-71 1270/24/24 13	9、18 1、2、(3)、4、5、		
意外身故	(6)、7、12、13、 15、16、18	8.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	
意外残疾	1、2、3、6、7、	(处方) 9.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意外残疾	1、2、3、6、7、 12、14、18	9.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10.诊断证明(癌症、重大疾病诊	

宣告死亡	1、2、(3)、4、 5、15、17、18	断证明书需同时提供相关检查、 检验结果资料); 11.手术证明; 12.意外事故证明; 13.死亡证明书; 14.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 15.户口注销证明; 16.遗体处理证明; 17.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18.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	--

六、境外不可保国家及地区(身故及全残责任)

乌克兰、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林、波黑、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赤道几内亚、东帝汶、多哥、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俄罗斯(亚洲地区)、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共和国(布)、刚果民主共和国(金)、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共和国、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柬埔寨、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旺达、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其顿、毛里塔尼亚、孟加拉国、秘鲁、缅甸、莫桑比克、南非、南极洲、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缅甸与柬埔寨边境,极南部省北大年(extreme southern provinces Pattani),也拉(Yala),那拉提瓦(Narathiwat)和宋卡(Songkhla))、汤加、突尼斯、危地马拉、乌干达、叙利亚、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赞比亚、乍得、中非、科摩罗、萨尔瓦多、所罗门群岛、西撒哈拉。

君龙人寿[2014]终身寿险 040 号

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Œ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讲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保费自动垫交
- 5.4 减额交清
- 5.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3 年龄错误
- 8.4 未还款项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地址变更
- 8.7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3 周岁
- 9.4 现金价值
- 9.5 毒品
- 9.6 酒后驾驶
-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8 无有效行驶证
- 9.9 机动车
- 9.10 保险事故
- 9.11 保单贷款利率
- 9.12 净保险费
- 9.13 意外伤害事故

附表: 全残项目表

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鑫富利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❶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

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与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 该金额有所变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定义如下:

- (1) 交费期内指投保人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 (2) 交费期届满后指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每一保单年度3.5%复利增值后的金额。年复利自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

始计算,但递增至被保险人年满10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 止。

- 2.2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 保险金限制 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 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0 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其身故时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相比较高者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导致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 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其诊断确定全残时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 相比较高者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 **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 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

件。

全残保险金的 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 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 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 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 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 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 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 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 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3 保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保单贷款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 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及 其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4 减额交清

您交足保险费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将本合同变更 为减额交清保险。我们将以变更生效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 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则依减额交清后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计算。

减额交清后, 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5.5 减少基本保险 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依(7.1)解除合同的手续办理。

本合同(2.4)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效) 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它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

7合同解除

7.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 列资料:

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 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 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 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mark>请投</mark>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 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 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未还款项 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 单。

8.6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 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 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 应日。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 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 9.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 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0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11 **保单贷款利率** 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3.5%之较大值"计算,本保单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 9.12 净保险费 指不计算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它费用的保险费。
- **9.1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附表】: 全残项目表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5)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5)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5)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